

表叢書解

增訂
改良 世界史表解 前

科上學甲
海書行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87B

書叢解學普通

良司

世界史表解 前編

1662984

序言

(一) 是書爲師範學校中學校諸生及小學校教員參考所用編者會充教員精選各科之材料列爲圖表付以解釋俾讀者秩然有序易於理解而記憶之

(一) 各處所餘空紙及卷尾所加餘白爲諸生讀書有得時便於記載而設者

諸生以此書爲備忘錄參考書箱篋攜帶以爲記憶之助此編者所厚望也

編者識

世界史表解前編

目錄

第一篇 上古史 ······

| | |
|------------------|---|
| 一 埃及 | 一 |
| 二 希伯來 | 二 |
| 三 腓尼基 | 二 |
| 四 巴比倫 | 二 |
| 五 亞細利亞 | 三 |
| 六 波斯 | 三 |
| 七 希臘之勃興 | 四 |
| 八 波斯戰爭 | 五 |
| 九 雅典之隆盛 | 六 |
| 一〇 比羅奔尼蘇之役 | 七 |
| 一一 斯巴達、德巴、馬其頓之爭霸 | 八 |
| 一二 亞歷山大大王事業 | 九 |

第二篇 中古史 ······

| | |
|---------------|----|
| 一 種族移轉與西羅馬之滅亡 | 一七 |
| 二 見上古史中古史之人種 | 一八 |
| 三 東羅馬與波斯 | 一九 |
| 四 撒拉遜 | 一九 |
| 五 希臘之文物 | 一三 |
| 六 羅馬之初世 | 一四 |
| 七 羅馬之外征 | 一七 |
| 八 羅馬共和政腐敗 | 一八 |
| 九 憎撒之事業 | 一九 |
| 一〇 羅馬之帝政(其一) | 二〇 |
| 一一 羅馬之帝政(其二) | 二一 |
| 一二 義督教之弘布 | 二二 |
| 一三 羅馬文物 | 二三 |
| 一四 羅馬之伊大利統一 | 二五 |
| 一五 布尼克戰爭 | 一六 |
| 一六 羅馬之初世 | 一五 |
| 一七 布尼克戰爭 | 一六 |
| 一八 羅馬之伊大利統一 | 一七 |
| 一九 羅馬之初世 | 一八 |

| | |
|-------------|----|
| 希臘帝國與羅馬法王 | 一〇 |
| 查列曼大帝之事業 | 一一 |
| 諾爾曼 | 一二 |
| 神聖羅馬皇帝與羅馬法王 | 二三 |
| 英吉利與法蘭西 | 二四 |
| 十字軍 | 二五 |
| 中古之西歐社會 | 二七 |
| 蒙古之西侵 | 二八 |
| 斡都蠻里突厥之侵入 | 二九 |
| 中古末歐洲諸國之形勢 | 三〇 |
| 地理上之發見 | 三一 |
| 文藝復興 | 三二 |

世界史表解 前編

第一篇 上古史

一、埃及

及

1. 建國

埃及之早開化者，全受尼羅河之賜，其建國在紀元前三四千

年之間。

2. 盛世

最富強，為前千三四百年之時也，如塞地一世、拉密斯二世、名

君輩出，永遺事蹟於後。

3. 文化

一、學問

（數學、天文學、醫學等，甚有進步，（如太陽曆、木乃

伊之類）文字，用象形文字。

（注）太陽曆算定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木乃

伊，為永遠保存之屍體。

二、美術

（建築，宏大堅牢為特色，（金字塔、方尖塔、獅身人而像、螺旋塔等）繪畫及彫刻無所變化。

三、制度

（階級制度，有君主（獨裁）、僧侶、武士、平民之四級，子孫皆世襲其職。

四、宗教

崇拜自然又信輪迴之說。

二、希伯來

1. 建國……前二三二〇年頃，摩西子約亨所建設。

2. 盛世……大衛王（前九八〇頃）子瑣羅門王時，隆盛達於其極，前九五三年，國土分裂，而爲以色列猶太之二國。

3. 政治宗教……一、宗教此國民，可特記者，信一神教也，中古耶蘇教由此而出。

二、政治……初爲神意政治，後變王政。

三、腓尼基

1. 建國……各戴獨裁君主，由市府聯合而成，前一五〇〇年頃，建國，市府中最有勢力者，爲西頓啓羅之二市。

2. 商業國……國人專力通商殖民，不事攻略，故於太古文化之傳播有大功。

3. 文字之發明……此國民可特記者，音標文字之發明也，此文字爲現今歐洲諸國文字之根元。

1. 建國……前二五〇〇年頃，建國，至前二〇〇〇年頃，首府巴比侖，爲一

世……時文化之中心。

四、巴比侖

1. 文化……一、學問

（天文學、數學、大有發達，觀測天體、曆法、度量衡等皆精細，知日月蝕之理，文字用楔形文字。）

2. 美術……二、美術

（建築用煉瓦、石灰等規模宏大，施以彫刻，工藝皆精巧，（巴比侖、刺繡亦其一例）。）

(三) 政治、爲君主獨裁、法律嚴、人民無階級、宗教、宗敎、奉多神教。

國：前千三百年頃、巴比侖殖民地之獨立者也。

自前八世紀至七世紀、隆盛達於其極、如塞爾共、亞撒羅、巴波等、名君輩出、統一當時開明國之全部。

五、亞細利亞

1. 建盛
2. 盛外
3. 外寇
4. 滅亡
5. 四國立

分割之原因。

前六〇六年爲馬太之克苦塞爾、巴比侖鎮將拿堡拉撒、兩人所滅、北部歸馬太、南部爲拿堡拉撒之領土、(新巴比侖之興起)

亞細利亞滅亡後、新巴比侖、馬太、呂底亞、(小亞細亞之西端)

埃及之四國對峙而立、其後、悉爲波斯所併吞。

國：先爲馬太之屬國、前五五八年、其知事居魯士、滅馬太而建國。

一、居魯(滅馬太後、更併呂底亞、及希臘殖民地、又滅新巴比侖、而解放猶太人。)

二、岡庇西士王：征服埃及。

三、大流(擴張王權、改造行政組織、開通軍道運河、定驛遞之法、均一租稅、鑄造法貨等、其後企遠征希臘、志不成而死。)

六、波斯

七、希臘之勃興

3. 奴
世
宗

4. 奴
教
教

希臘國
希臘國
希臘國

(注) (三代約七十年間前五五九—前四八五)
波斯遠征後，國帑缺乏，內亂相仍，國勢大衰。
希臘民族，自海臘斯、德利亞、愛尼亞等族而成。入希臘後，立許多之小國，如德利亞族之斯巴達、愛尼亞族之雅典，漸次發達強大有勢力。

2. 斯巴達

斯巴達人，粗朴剛毅，富于尚武之精神，有協同一致之美風，其原由有二：（一）來喀瓦士之憲法。（前八五〇頃制定）（二）本來氏憲法之教育。

1. 斯巴達

置二王以防專權，有元老院，輔政務，大事則議決於民會，又別置監督官。

3. 社會

有市民平民奴隸之三階級，市民專有參政權。

4. 斯巴達

（自前七五〇年頃，次第以張國勢，前六世紀中頃起）比羅奔尼士半島，悉服其威。

（雅典人重學藝，貴美術，練辯舌，競以事于通商航海，愛民主主義，勇敢進取之風盛行，與斯巴達人之性格，甚不相同。）
（王政後，而執政官爲政，前五九四年，梭倫制定

3. 雅典：二、制

度憲法，以財產而分人民爲四級，設民會議審會。

規定各級權利義務議會之權限等。

三、雅典之（前五一〇年，哥黎底尼出而握政權，修正憲法，興起（確立民主政，故國威發揚於四隣）。

一、防希臘殖民地之動搖，故欲征服希臘。

1. 原

因：

二、雅典人希澈士，逃於波斯，而動大流士之心。

三、當希臘殖民地之叛亂，（前五〇〇年）雅典助之。

1. 第一次

（陸軍被襲于答拉西之士兵，海軍遭颶風之厄，遂還軍。（前四九二）

2. 戰記

二、第二次

（波斯軍，渡海而上陸於亞的加，雅典將米底亞低，與之戰於馬拉敦之野，大捷。（前四九〇）。

澤耳士王，親引大兵入希臘，斯巴達王留尼達士，扼德摩比勒之險，手兵三百，皆戰死。（前四八〇）。

德摩比勒之戰

3. 第三次

（雅典人，一時避難於海，米恩篤克之危，計奏功，大敗波斯海軍，澤耳士踉蹌歸國。（同年）。

翌年波斯陸軍，大敗于浦爾得愛之野，（波斯之全海軍敗于小亞細亞之米克爾岬附近。）

八、波斯戰爭

九、雅典之隆盛

3. 結果

二、波斯之退縮。

1. 特羅同盟

(注)一、目的：攻擊波斯、掃蕩海賊、且為多島海之警備。
二、集會場：特羅島。

三、設備：貯錢穀、備船艦。

2. 比吉吉時代

一、比吉吉

貴族出身也、兼哲學者、政治家、將軍、辯舌家之資格、志氣高潔、深愛民主主義、平生守質素、然在文學美術、即千金之資亦無吝色。

二、比吉吉

留意國防、興土木、修飾雅典文學、獎勵美術、又振作商工業、雅典霸業、粲然完備、比羅奔尼士

之役、染疫而死。

1. 原因

一、雅典、斯巴達兩國民性格、及政治思想之相反。
二、列國視雅典之隆運、頗有嫉妬怨恨之心。
三、哥林多與其殖民地各西拉紛爭。

一〇、比羅奔尼士之役

2. 戰記

一、第一次

(斯巴達以陸軍、雅典以海軍、相當而勝敗未決、其間疫病流行、而雅典名士多死、(前四三一—同四二二)

一、休戰之後，前四一五年，雅典討緬細利島之
塞爾克細，全軍敗滅，斯巴達以下乘其疲弊而起，
交戰十年，陷雅典市，遂戰爭之結局（前四〇四）

二、第二次使雅典解散特羅同盟，屈於斯巴達之下。

3. 結果

一、雅典民主政體之廢止。（後復興）。

1. 斯巴達

一、波斯（前三九六年，斯巴達軍侵入波斯，波斯散財而說侵入希臘列國聯合，使背斯巴達）。

二、平和（一）與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於波斯。
(二)禁希臘列國間之同盟（前三八七）。

一、德巴市（德巴一時屈於斯巴達，而耶巴美達、百路不達等，名士輩出，追斯巴達兵而立民主政，終爲白阿西亞諸市之盟主）。

二、斯巴達德巴其頓之爭霸

2. 德巴

一、衰運（流克多拉之役（前三七一年）大敗波斯軍之後，名聲傳於四方，諸名士前後相繼而沒，國勢頓衰。）

一、勃興（腓立補二世，夙有大志（幼時質於德巴）即位後，改兵制，輸入希臘文化，大張國力。）

3. 馬其頓

一、列國（前三三八年，腓立補破希臘同盟軍於加羅尼亞，屈服列國，而爲元帥。）

1. 大王之物：

自幼受希臘碩學亞里士多德之薰陶，智勇絕倫，平生最愛誦荷馬之詩，前三三六年，年二十即王位，鎮希臘列國之叛亂，爲征波元帥。

二、亞歷山大王事業

2. 大王之遠征：

前三三四年春，上征途，征小亞細亞、腓尼基、巴力斯坦，服埃及，更東轉而與波斯王達來亞士三世決戰于哥美拉，達來亞士大敗而逃，爲其部下所殺。（前三三二）。

3. 大王之企圖：

大王更征服中亞細亞，攻略印度之北部，其班師也，築巴比倫城，勸將士雜婚，輸入希臘文化，將東西領土之人種融合文化，而立一大國，經營未半病死，時前三二三年。

4. 王國の分裂：

一、西里亞（在西里亞之領土之大部，其後帕提亞、大夏、猶太等獨立。）

二、埃及及：首都亞歷山大，占形勝之地爲一時文化之中心。

三、其他：馬其頓、貝加莫，本多等，數小邦分立。

希臘文物之特色，在於機軸新而有生氣，不失調和與權衡，蓋希臘無害個人之自由發達之專制政治，秀美之山川，自然與之感化，有競技會以磨勵之，宗教以調和之。

ト特色：

1. 文學（甲、詩）

詩有敘事詩、有敘情詩，如詩聖荷馬之詩，尊重如經典。

一三、希臘之文

2. 學

術

乙、戲曲

得、(以上悲曲)

亞利斯多富(喜曲)等、

可謂古今獨步。

二、歷史

史家有希羅多德(歷史之父)芝堪狄提等出。

三、哲學

哲學有蘇格拉底(哲學之祖)、柏拉圖、亞里士

多德(論理學開祖)之三哲出。

3. 美

術

美術家、建築家、如非狄亞斯(彫刻家)、伊格的諾耶(建築家)名
人出，共爲不爾特農堂之建築。

4. 宗

教

奉多神教，(自然崇拜)祀最上之神塞土于愛林比亞，每四年此
執行大祭，列國皆遣人演競技，此競技與恩勿鼓丁同盟，(事亞
波神)實使希臘人起協同一致之念之動機也。

愛特勒士根(北)

之一村落

(一) 拉丁

之一村落

羅馬市

(二) 撒賓

之一村落

(前七五〇頃)

伊太利族(中)

1. 羅馬起

於伊大
利之族

(四) 參尼特

希臘……(南)

一四、羅馬之初

2. 政治機關
組織社會

一、王政時

王一人(選舉王) 元老院(王之輔佐)
貴族會(司顧問) 兵員會(平民所添) 政治機關
人民分貴族平民之二階級，貴族得握
政權，故生貴族平民之爭者以此。 社會組織

二、共和時

統領二人，(前五二〇)餘無所變更，平
民次第張權力，設護民官，及民會。
政治機關

3. 奧盧入

前三九〇年之末，無貴族平民之區別。 社會組織
三四回侵略，皆擊退之，遂為羅馬國運發展之基礎。

1. 中部之

羅馬人破奧盧後，乘勢而當四鄰之敵，前二九〇年
終平定中部伊太利。

一五、羅馬之一大利統一

2. 南部之

二、戰記

答連的(希臘殖民地)與羅馬搆事，乞

援於耶卑路王比爾路，比爾路乃率兵
上陸於伊太利。
羅馬軍振不屈不撓之勇當之，適斯拉
克士亦與加爾達厄諾構難求援於比爾
路，比爾路因而渡細細利島，破加爾達
厄諾軍，然以羅馬與加爾達厄諾同盟，
乃再轉戰於伊大利大敗而歸。

寇耶卑路之

一六、布尼克之戰

3. 第二役

又羅馬名將士克巴，乘虛而略西班牙，進衝其本國，前二〇二年，兩名將決戰於撒馬加爾達厄諾軍大敗。

一、戰記

記

前二一八年，加爾達厄諾之將漢尼亞，自西班牙侵入意大利，連勝之。前二六年，大破羅馬軍于坎那，然其所以不成者，本國不與援兵，又不得聯合外國，此其所以敗也。

漢尼巴

1. 原因

坎巴巴儲爲斯拉克士所擊，同時求救於羅馬及加爾達厄諾，遂爲兩國衝突之原因。

2. 第一役

一、戰記

其初羅馬不利，繼施新法戰備於戰艦，前二四一年全敗加爾達厄諾之軍。（二六六—二四一）

（一）羅馬得賞金與細々利島，（二）加爾達厄諾之制海權墮地。

3. 北部征服

（三）結果
前二三五年伐奧蘆，併北部伊大利。

前二七二年，陷答連的，南部全歸於羅馬。

三、結果——割西班牙、償金、軍艦受羅馬管束。
 (二)不得羅馬命令而宣戰者，不得媾和。

4. 第三役……

二、加爾達厄——圍三年、巷戰六日、烽火亘十七日。

諾之亡——生擒者沒爲奴隸、加爾達厄諾全亡(前二四六)

1. 馬其頓……

一、征服

同盟、侵略埃及、貝加莫、羅德、諸小國、諸國知其陰謀、乞援於羅馬。

二、滅亡

一九七失宣戰媾和之權、又納償金。
 一四六年全爲羅馬之領地。

一七、羅馬外征

- 1. 西利亞……前一九〇年、納土地償金於羅馬、國勢大衰。
- 2. 加爾達厄諾……布尼克戰之條約出、降爲亞弗利加縣。
- 3. 貝加勒……前一三三年、爲羅馬之亞細亞縣。
- 4. 外征之……

羅馬之外國征服、生表裏二樣之結果、以至釀未曾有之紛亂。

結果——版圖擴張、富力增加、東方文化之輸入。

二、奢侈之增長、道德之腐敗、貧富之懸隔。

一、八、羅馬共和

2. 叛內

亂証

一、騷動
格拉舒

前一〇七年有奴米底亞征討之事，平民出身墨黎（後爲貧民黨首領）爲統領，而平定之（猶草爾之亂）又防日耳曼之侵入（前一〇二）名震一時。
其相繼而爲護民官也，盡力於土地之分配，門閥之抑制，兄弟共爲富黨所殺害。（前一三三—同一二）

二、墨黎

前一〇七年有奴米底亞征討之事，平民出身墨黎（後爲貧民黨首領）爲統領，而平定之（猶草爾之亂）又防日耳曼之侵入（前一〇二）名震一時。

三、內亂

前九一年，伊大利諸民族團結，蜂起欲得市民權，交戰三年，遂得市民權，揚富者黨蘇拉之名。

四、米特爾

前八八年，本多王米得爾士，侵亞細亞縣，更進入希臘蘇拉排貧民黨而已爲總督，破米得爾士，徵償金興軍艦。

五、黨爭

蘇拉之東征時，貧民黨起慘殺富黨，沒其財產，蘇拉歸國後，屠貧民黨報仇，殺民會護民官之權，再振其勢力。

其後內憂外患交至，羅馬一時頗危，格

拉舒平亂者之亂，細標定西班牙之反，格拉舒

掃蕩海賊更遠征本多，（前六六）併之。

六、內外患憂

降亞爾米尼、而爲本多、西利亞之二

縣、攻猶太而使爲朝貢國、內外始得一綱、標無事。

1. 懷撒之人

懷撒兼將軍、政治家、法學者、歷史家、數學家、辯舌家、建築家之才、而度量廣、膽力多、其入貧民黨也、深受墨黎之愛、後爲首領。

2. 第一、三頭政治

閥族等疏縛縲、(前六〇年)懷撒、則與縛縲、格拉舒(富豪)兩人作第一、三頭政治。

3. 北方經略

前五八年、上奧羅征討之途、同五五年、進討日耳曼、更征不列顛、在征途凡八年、植文化於蠻地、拒日耳曼之南進、其功真偉大也。

4. 兩雄衝突

前四九年、縛縲、忌懷撒之盛名、突然召懷撒還、起兩雄之衝突、懷撒奮然決志、閉歸羅馬、追縛縲等、破之於希臘之發爾塞士(前四八)縛縲逃入埃及、爲土人所殺。

5. 懷撒之路

懷撒于是定本多、亞弗利加、西班牙等之叛亂、前四十五年舉爲總領、稱大都督之稱號、有君主之實權、大振其技倆、經營未半、忌懷撒之威望者、(伯原多等)六十餘人、突然起而刺殺懷撒、於政廳、時前四四年三月十五日。

1. 第二、三
頭政治 [前四三年、安多尼、屋大維、雷皮督、三人共作第二回三頭政治、
伯爾多之徒奔希臘。]

(其二)

二〇、羅馬

(其二)

2. 屋大維

一、三頭政
治之不

和 染、溺其聲色、多狂愚之行、屋大維大怒而伐之、前三二年、亞克欽之戰、大

勝之、安多尼、革留巴、翌年皆自殺。

亞克欽之戰

安多尼鎮東方、與埃及女王革留巴有染、溺其聲色、多狂愚之行、屋大維大勝之、安多尼、革留巴、翌年皆自殺。

二、奧古士都

屋大維凱旋於羅馬、故爲大都督、受奧古士都之尊號、帝在位四十四年、大革制度、修邊備、又盛築都城、獎勵文學美術、故一時大放文物之光、現出羅馬文化之黃金時代。

2. 奧古士 都以後

一、非士巴山平不列顛、散猶太人、(六九—七九年)

二、脫拉耶 (略多懶河以北之地、(達西縣) 攻畧亞拉伯之北
部、入安息國都。

三、馬考奧留 (北擊日耳曼、東併安息。(二六一—八〇)

馬考奧留 (大秦王安敦) 以後、軍人跋扈、帝王廢立、一出其意、此後廿四帝中、率皆愚暗、善終者

二一、羅馬帝政

(其二)

一、軍人之暴

羅二人。(一八〇—二八四)

一、帝政之二、撤遜朝之波斯、仆安息王朝而起。

三、帝政之末路

二八四年，戴克里先即位，布副帝制
度，三二三年，君士但丁帝一統東西，
分裂之由來

三、帝國之分裂

及三九四年，帖苟多削一世統一之翌年，長子亞伽丟得帝國之東部，次子和分那流得西部，羅馬乃分爲東西。

二一、基督教弘

1. 基督教之起源

耶蘇基督，猶太人也，雖自希伯來之一神教，而開基督教，然羅馬官吏，誣以誘惑人民之罪，處以磔刑，然基督之高弟等，承其遺志盡力布教，其弘布甚遠。

2. 弘布之因

一、基督教爲世界的。

二、當時宗教不足以饗當時人心。

三、羅馬帝代，加迫害（前後十回）而反動。

3. 宗教大會議

至君士但丁大帝時，終爲國教，然種々之宗派起，而異說紛々，三二五年，開宗教大會于尼可亞，斥阿利阿斯派，以亞達拿修派爲正教。

1. 學問

詩人有，威吉爾、霍拉西，而顯奧古士都時代之光，歷史家，有愷撒、塞流斯庇等，打基達等，出得大家之名譽，辯舌亦非常之發達，特法律之發達，有特筆之價值也。

二二、羅馬文物

2. 美術

(建築、以宏大壯嚴為特色、如殿堂、劇場、浴場、公會所等之大建築、今日存者尚多。)

3. 宗教

(羅馬先行多神教、外國征服後、混同他教、帝政時代、奉基督教說見前。)

第二編 中古史

一、種族移轉與滅亡

1. 日耳曼族

細別日耳曼族、大略如左。
義特(東、西)佛蘭哥、阿刺曼、撒遜、盎格爾、不爾艮、郎巴多、汪德羅等。

2. 種族之大移轉

一、大移轉之發端
(三七五年、匈奴族西侵義特為始。)

(義特寇東西、佛蘭哥移於奧羅北部、阿刺曼移于德之西南、不爾艮移于萊因河上流、汪德羅移于西班牙、(後受西義特之進、而入亞弗利加)。

3. 西帝國之滅亡

(四七六年、日耳曼傭兵將阿道塞、廢西羅馬皇帝、而自立為伊

大利王。)

一、東義特
(四九三年、東義特王帖彌特利、殺阿道塞而代之、建東義特王國、(四九三—五五四))

二、見于上古史之中古史之人種

4. 日耳曼之諸王：二、佛蘭哥國

佛蘭哥一部之王哥羅味，悉併同族從阿刺曼伐不爾艮王國，（四一五—五三四）畧西義特王國，在西班牙之一部，（四一五—七一二）而建佛蘭哥王國。

三、益格爾歐洲北西岸之益格爾，撒遜等，四四九年，入不列顛，征不列顛人，（塞爾達種）立七小國。

1. 哈密忒種：埃及人、亞拉伯人。

2. 沁密忒種：亞細利亞人、巴比倫人、希伯來人、腓尼基人、克得人。

默德阿人、波斯人、呂底亞人、馬其頓人、希臘人、伊大利人、亞美尼人、日耳曼（諾耳曼）斯拉夫、不里阿里人、露西亞人、波蘭人、塞爾達（奧盧人、不列顛人）。

4. 蒙古種：土克打人（？）、愛得土克人（？）、麥邪人、安息（土克打族）人、匈奴人、不爾武的人、（突厥種）、西敘克土耳其人、斡都蠻里突厥人、花刺子模人。

五二七年，入斯底尼安帝，即位，（五二七—五六五），帝之事業大略如下。

1. 入斯底

一、內治

（一）羅馬大法典之編纂，（二）排宗教上異說，而盡力

（三）獎勵支那傳來之靈業，（四）修築都城。

三、斯東羅馬與波

二、外征
 (一)征波斯事二回、(二)滅亞弗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四二九—五三三)、(三)滅東義特王國。

2. 東羅馬與波斯之交涉

波斯之柯斯羅一世、及二世之頃、國勢頗盛、二世時侵東帝國、圍國都、皇帝希拉克腹擊退之、反迫波斯之國都、于是和議成、兩國皆衰弱、遂爲撒拉遜國興起之機。

1. 回教之起源

回教開祖謨罕默德(五七一生—六三二死)又爲撒拉遜國之國祖、本爲麥加之一隊商、四十歲時始唱回教、國人不信之、六二二年(回教之元年)逃于麥地那多得信徒、歸而陷麥加、漸次及全亞拉伯。

謨罕默德繼承者、稱哈理發、以經典、朝貢、劍之三者、而臨異教徒。

2. 帝撒拉遜國

其膨脹大略如下、(一)六三五年併西利亞、(二)六三

七年、併耶路撒冷、(三)六四一年、併波斯(撒遜朝滅亡)及埃及、(四)七〇〇年頃、併亞弗利加北岸、地中海之諸島、西義特王國、(七一二亡)、(五)七三二年、入法蘭哥、爲法蘭哥宮相沙爾馬的爾所擊退。

四、撒拉遜

五、希臘帝國與羅馬法王

3. 帝國之分裂

七五五年、東西分裂、東亞巴斯家、君臨哈倫愛爾拉西特、及後嗣默孟之兩代、(七八六—八〇九)極盛之世也、一二五八年滅蒙古族、(都八吉打)。

西(七五六—一四九二)沃曼家、君臨(都哥特巴)自九世紀至十世紀、如愛蒲特爾拉孟三世、哈鐙二世之賢君、爲學問藝術之淵藪。

4. 撒拉遜之文化

東西兩朝、競興商工業、以圖學術技藝之發達、因而文物之進步、實有可驚者、如學術尤爲近世科學之淵源、現今行于亞刺伯之數字、全自撒拉遜人所創。

1. 希臘帝國之名稱

(名稱之起因)一、希拉克麗帝死後、國勢頓衰、全退縮于巴耳幹半島之內、二專採用希臘之語言習俗、故有此名。

2. 羅馬法王之起源

一、(基督教之大僧正、本無上下之別、而羅馬僧正、相繼而出俊傑、盡心於布教。)

3. 正教之

一、原因
(一)君士但丁堡之大僧正、不甘居於法王之下。
(二)七二六年、希臘皇帝利沃三世、出偶像崇拜之禁、法王克蘭哥利二世、極力反對之、君士但丁

二、分裂

西羅馬亡後、以常感其威德而治諸民族之紛議、故有法王。

五世、與法宮宰比賓相結托、欲維持其獨立。

六、沙爾曼大帝之事業

2. 沙爾曼大帝

西羅之再興

八〇〇年(耶蘇降生之日)帝加西羅馬皇帝之寇、此爲西羅馬之再興。(法王利沃三世時)。

3. 法蘭哥之分裂

帝爲一代名君、布郡縣之制、自其領土招學者以興學校、又改正法律、保護產業、弘布宗教、所貢獻於中古之歐洲者不少。

4. 德意志、法蘭西之起源

二、路易領東部、(魯達留之弟)
三、沙爾曼領西部、(路易之弟)

(魯達留死後、中部分割於東西)

約(八四三)
佛爾洞條

1. 諾爾曼之起源

諾耳曼人、屬日耳曼民族、住於司于的那維、丁桂等處、自九世紀初南下、以事抄略。

1. 法蘭哥之加勒林朝

(始祖由比賓法王之力、而於七五一年上王位、感法王領之王、遂征郎巴多之地以謝法王)。

(始祖由比賓法王之力、而於七五一年上王位、感法王領之王、遂征郎巴多之地以謝法王)。

七、諾
爾
曼

2. 侵入法

自九世紀頃入寇，九二一年，不堪其侵略，封其西長路祿，爲諾耳曼的公。

3. 侵入英

稱大尼之諾耳曼，自九世紀初來侵，一〇一六年，其王駕奴大王，併吞英吉利，一〇四二年，舊王統再興，（義德華王）一〇六六年，諾耳曼的公維廉入而爲英吉利王。

4. 侵入伊

諾耳曼亦見于地中海（九世紀）至十二世紀其曾晉利及羅略南部伊太利與細細利，而建拿坡利王國。

5. 侵入露

八六二年，諾耳曼酋長，羅利克入露西亞，從斯拉夫人，都於諾弗哥羅，爲現代俄國之起源。

6. 侵入亞

九世紀末，殖民於伊司蘭，十世紀殖民于格林蘭，及亞米利加。

1. 選舉

在德意志九二一年，以加勒林王統斷絕之故，由五大諸侯互選王之國王。

2. 神聖羅

俄特一世（九三六—九七三）即王位，英邁而有大志，內抑制諸侯，外征麥耶人，與斯拉夫人，又平伊

大利，九六二年，自受行羅馬皇帝之冠，稱神聖羅馬皇帝。（以後爲定例）

俄特一世

八、神聖羅馬皇 帝與羅馬法王

3. 皇帝與 法王之衝突

一、衝突之原因
（宗教上、各欲統一西歐之大野心。）
（皇帝法王之威權共增長、一方自政治上、一方由

一〇七三年、格蘭哥利七世上法位、有置法王於各國君王之上之意、行寺院

格蘭哥利
七世法王

改革、禁僧侶受王命。

時皇帝顯理四世在位、怒法王之侵權、

欲廢法王、却受卡諾撒之大屈辱、繼而

皇帝勢力挽回後、終達廢法王之目的。

顯理四世

4. 黨爭

皇帝法王之軋轔、與時俱增、一一三八年、自根拉底三世時、克爾甫黨（法王方）克白林黨（皇帝方）起、次代弗勒得力一世（赤鬚）之後、黨爭愈甚、至現無政府之狀態、此之謂空位時代、（一二五六—一二七三）。

克爾甫、
空位時代

當黨爭之激、羅馬法王、爲伊諾根三世、（一一九八

一一二一六）巧干涉內亂、而爲法王權極盛時代、然其後繼遺志者無英主、而德意志無帝二十餘

伊諾根三世

年、故法王權之盛衰、亦與帝權相類也。

5. 法王權之盛衰

九、英吉利與法蘭西

2. 英吉利之憲政

一、因佛王腓立二世奪領土，二、與法王伊諾根三世爭納歲貢，三、一二一五年諸侯僧侶等強納名于大憲章，四、一二六四年西門特蒙脫夫特等，抗王（一）由領土之關係，不肯在佛王之下。（二）德華三世主張繼續之權在我。

一一五四年顯理二世即位，領土一時膨大，至約翰王，王權頓衰，採用立憲制，其次第如下。

一、借市府之力以抑諸侯，二、沒斷絕諸侯之領地，（十字軍之結果）三、在法蘭西奪英領之過半，（一二〇四年排立二世），四、征亞爾伯地方之異教徒，而併其領土（一二二九年路易九世）、五、至腓立四世（一二八五—一二四）之時，廢法王薄尼哈斯八世，法王左右之。

1. 法蘭西之王權：

仲長

法蘭西九八七年，爲武額加北王，創加北朝，子孫承其後，伸張王權。

（注）一三三九年開戰，一四五三年終止。

一〇、十字軍

5. 百年戰

初期之戰，全爲英勝，（古列西之戰一三四六年，波亞壘之戰一三五六年），佛王約翰初期被虜，遂結和。

二、戰記

佛王沙爾曼五世，回復英軍所侵之地，逼敵國之海岸，其後兩國共苦於內訌，英王顯理五世出亞仁科之戰，（一四一五）佛國領土之大半，復爲英領。
初期

佛王沙爾曼七世，僅保荷爾良城，適有農家

女子靜大姑，唱美而解英軍之圍，故佛軍士

後期

氣大振，遂得驅英軍於海外。

1. 撒拉遜

東撒拉遜，自默孟後，日赴衰頹，十一世之中頃，西敘克士
敘克土耳其，握哈理發朝之實權，其領土占西亞細耳其
亞之大部，西撒拉遜亦漸次衰微，十一世紀之末，分

西班牙之基督教國

多數基督教國，領土縮小。

甲、土耳其人，瀆耶蘇聖地，又虐待巡拜者。
乙、希臘皇帝苦土耳其之來侵，求援于法王。
丙、（法國之僧彼得，目見其狀，訴於公衆而欲恢復聖地。）

丁、法王烏爾齊二世，會僧但于格爾蒙，議出征。

2. 十字軍

二、出征

第三次

亞庚（一一八九—一二九二）

第四次

法王伊諾根三世，命諸國武士

第五次

出征，然以干涉希臘帝國之內

亂，不達目的。（一二〇二—一

二〇四）

拉丁國
之建設

第五次復耶路撒冷後，復亡於花刺子模，
 以第五次（一二二八—一二二九）第六、第七、共
 無效。

佛國護侯伯，引數萬兵而東征。

耶路撒

第一次

遂陷耶路撒冷建、耶路撒冷王

耶路撒
冷王國

國（一一九六—一〇九九）。

建設

耶路撒
冷王國

第二次

德意志、法蘭西帝王以下之諸侯、從軍不

收效果而歸。（一二〇二—一二〇四）

第三次

一一八七年，埃及之薩拉丁、滅耶路撒冷

耶路撒
冷王國

第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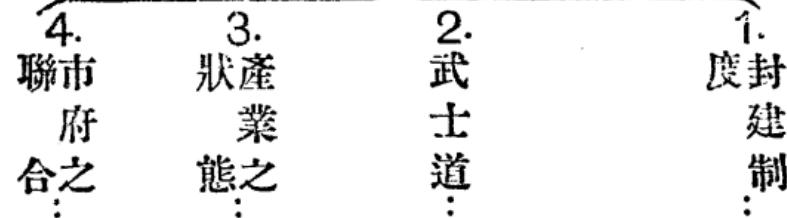
王國、德、法、英之帝侯、起十字軍、僅占

耶路撒
冷王國

三、結果

(一) 封建制度之衰、(二) 武士道之發達、與宗教武士團體之發生、(三) 為東洋將來新觀念之結果、而文化進步、四通商航海之盛大、與市府之聯合。

一、中古之西歐社會



甲、賛者授豪族有王從之分。
乙、受王侯及高僧之封土而爲從臣。

丙、呈私地于强者而形主從之關係。

甲、从主人于戰役。乙、參主人之大禮。

丙、獻納軍資。

(註)大陸間主從之關係雖簡單然英吉利則諸侯之從者亦爲王之從者。

武士之武士自幼時侍王侯貴婦人而修禮節次爲武士教育之從士而習武技然後經嚴重之宣誓而爲武士。

武士之武士以敬神忠君扶弱挫強敬愛婦人爲其本領。

3. 狀業之

中古農工非常壓抑農民殆爲地主之理財產工業亦專製作領主之需用品獨市府商人屢試冒險得奇利故日趨富裕又獻金于領主而得種々之特權及十字軍起供諸侯之軍資而買土地(自由市)商業之振興而愈繁昌。

市府之發達

4. 市府之

市府之聯合其目的皆同在保其權利今舉其大者。
一、伊大利之郎巴多聯合。二、德之漢撒聯合。

四、德之蘇亞維亞聯合。

二、蒙古之西

1. 東歐形勢

拉丁帝國

第四次十字軍之時，有拉丁帝國之建設，而希臘帝國之餘類，移于小亞細亞，一二六一年再興希臘帝國。

愷富朝

露西亞九八八年烏拉的米爾，納希臘之皇妹而輸亞之露西亞，入希臘文化，經其子耶路斯拉，而國內分裂。

2. 蒙古之入

一、鐵木真西征

斡難河畔之蒙古酋長鐵木真，稱成吉思汗，西征而滅花刺子模，遣其部將的培，速不臺兩人，更入南露，露諸侯聯合而助博羅夫則人，却爲所敗，博羅夫則人，終爲所屈服。（一二二四）。

二、拔都西征

鐵木真之孫拔都，一二四〇年略露西亞，付莫斯科于一炬，屠愷富，蹂躪波蘭，長驅而入德意志，會窩闊臺之計，遂

欽察國

旋軍。

三、旭烈兀西征

鐵木真之孫旭烈兀，征波斯，一二五八年滅八吉打之哈理發朝，建伊蘭國。

（附）：鐵木真第二子察合臺，建察合臺國。

一三、

幹都蠻里突厥之侵入

1. 幹都蠻里突厥

幹都蠻里突厥，元住裏海之東，十三世紀入小亞細亞、木黎德一世（土耳其祖）之時，略希臘帝國，定都于亞得里安堡。（一二六五）巴悉牙一世，一三九六年，破西歐諸國之聯合軍，振威于巴耳幹半島。

2. 帖木兒

帖木兒，察哈臺國之汗也，應希臘皇帝之請，大舉而入土耳其一四〇二年，與巴悉牙戰於諳俄里，擒之，土耳其之勢頓衰。

3. 欽察亡

帖木兒勢力，又能支欽察國之衰勢，其再衰也。莫斯科大汗宜萬三世奮然起而滅之。（一四八〇）宜萬三世，又娶希臘皇女而擬爲帝國之繼承者，故至宜萬四世，始稱刹羅。

4. 東羅馬之滅亡

土耳其，其後恢復勢力，至謨罕默德二世，圍君士但丁堡，五十三日用火器壞城壁而陷之，一四五三年五月。

(一) 戰術之變 瑞士人因斧鈎槍與新法戰術之發明

故能破武士之突厥。

(二) 瑞士獨立 瑞士人，以有利器與戰法，於一二八六年聖備哈之戰，大破奧大利亞軍，而獨立之基。

1. 新武器之影響

一、斧鈎槍

(三) 兵制一變 歐洲諸國僱瑞士人組織軍隊，又倣之而訓練兵士。

中古歐洲諸國
形勢

二、火器

火器與斧鉤槍共促兵制改革，使武士失色，而以常備軍隊代封建制度。

一、法

自百年之役後，釐革財政，而置常備軍以抑諸侯。（沙爾曼七世）沒諸侯中絕嗣之領土，（路易十一世）沙爾曼七世時，併不爾特怒，確固王權。

二、英

英中央集權之成立，原因有三：一、薔薇之役，貴族之滅絕者多；二、顯理七世強抑貴族；三、國民希望平和。

三、西班牙

（一）一四六九年，加斯德辣亞拉岡之合併；（二）一四九九年，那達州之平定；（三）國王爲武士團體之首長；（四）助同盟諸市而抑貴族。

四、葡萄牙

先爲加斯德辣之屬國，一一四〇年獨立，至約翰二世，王權漸振。

（路特爾帝死後，又有繼承之爭，諸侯等開會議皇帝歸七大諸侯選出）（一三五

黃金文書

五、德意志

六、沙爾曼四世所決定者）

地理上之發見

其後、馬西密憐(哈布斯堡家)一四九三
即位、登帝位、擴大領土、兼澳大利、
亞公。

伊大利爲路特爾帝時所放棄、紛擾之
末、起米蘭公領、福羅綏共和國、威尼
斯共和國、法王領、拿坡利王國之五
役、伊太利之國、然一四九四年、伊太利戰爭起、拿

伊太利之役

坡利歸於西班牙、米蘭歸於法蘭西。

1. 磁石之應用

磁石、本自支那傳來、第十二世紀之末、其用法始明、直應用航
海、而地理上之發見、利便甚多。

一、十字軍之結果、地理上智識增加。

2. 發見之情起因

一、馬谷濮、伊大利馬谷濮路、自一二五五年、事元朝、歷遊
東洋、歸國之後、有「東洋紀行」公之于世、于是
冒險遠征精神起。

二、航海獎勵：葡萄牙王顯理、獎勵航海之事。

一、印度航路發見、一四八六年、提士發見喜望峯、繼而噶
馬(一四九八)迂迴亞弗利加、達印度。

噶
馬

3. 發見：

二、新世界 發見

伊大利人哥倫布，固信世界圓形說，得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之助，直航西方，發見西印度諸島，（一四九二）其後探險家，屢々西航，終發明亞米利加之

大陸。
哥倫布

三、世界周航

一五一九年，葡萄牙之航海者有麥志倫者，受西班牙政府之命，自太西洋出太平洋，達飛律賓群島，而被殺于土人，然其部下，轉輾于亞弗利加而歸國，達其目的，故地球爲球狀之事實乃定。

麥志倫

4. 發見之結果：

一、歐洲文化之傳播、二、商工業之勃興、三、學術別開生面（地理學博物學）、四、殖民事業之盛大。

1. 復興之原因：

一、活版術（一四三六年，德人哥丁保，有活版術之發明，易於交換智識，學術之振興者以此。）
二、滅亡（東羅馬東帝國滅亡時，學者之避難於西方者多，又受西方各國之優待。）
三、之發明

2. 學

3. 美

者……

在伊太利、以詩聖、泰台爲始、卑忒爾嘉、僕下的、繼之、在法
家輩出。則有以的尼、在德、有羅伊林、威拉米、(地動說之本尊)等之大

術……美術家米克耳阿及羅、(畫家而兼影刻家、建築家) 多納底祿
(影刻家)來那爾度(畫家)等皆斯道之名人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宣統三年七月

再版

(定價金二角)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南京路

印刷者 集成圖書公司

上海

棋盤街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發行所

雙門底

分發行所 廣東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處大書局

是書共四十餘種。經本局悉數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將其堅要處。複雜處。難深處。作為系統。列為圖表。復係之以解。朗若列眉。務使讀者易於檢查。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難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統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言之纂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堅要複雜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師傳。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講解。獲益非寡。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堂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至數十萬。同人知學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餉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滯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為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購者務請認明本局招牌辨取。乞弗誤購他家翻冒僞本。魯魚亥豕。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速成法共

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

(尚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上海棋盤街中市科學書局發行所啓

普通學表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 | | | | | |
|--------|----|---------|----|----------|-----|
| 算術學表解 | 一冊 | 東洋史表解 | 一冊 | 家政學表解 | 一冊 |
| 代數學表解 | 一冊 | 心理學表解 | 一冊 | 肥料學表解 | 一冊 |
| 幾何學表解 | 一冊 | 生理衛生學表解 | 一冊 | 世界地理表解 | 三冊 |
| 三角法表解 | 一冊 | 化學表解 | 二冊 | 中國地理學表解 | 三冊 |
| 運動學表解 | 一冊 | 西洋史年表 | 一冊 | 西洋史表解 | 一冊 |
| 礦物學表解 | 一冊 | 倫理學表解 | 一冊 | 教育學表解 | 印刷中 |
| 植物學表解 | 一冊 | 東洋史年表 | 一冊 | 教授法表解 | 同上 |
| 地文學表解 | 一冊 | 商業學表解 | 一冊 | 法政學表解 | 同上 |
| 東文典表解 | 一冊 | 農業學表解 | 二冊 | 憲法學表解 | 同上 |
| 英文典表解 | 一冊 | 作物與園藝表解 | 同上 | 日本地理學表解 | 同上 |
| 物理學表解 | 二冊 | 實用動物學表解 | 四冊 | 漢文典表解 | 同上 |
| 中國歷史表解 | 二冊 | 實用植物學表解 | 一冊 | 尙有各科表解續出 | 同上 |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87B



1662984